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9〕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0日

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科结构调整和导师队伍优化，有利于提升学科发展水平和建设效益，推动学位授权点内涵式发展。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岗位，遴选工作应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二、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积极做好研究生的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当起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

（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熟悉本学科学术前沿及研究热点，具有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

三、业务条件

（一）近五年讲授过 1 门以上（含 1 门）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良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协助培养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二）近五年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业绩，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相关学科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具体见附件）。

（三）有协助申请人指导博士生的导师小组，导师小组成员由 2-3 名参与实际指导工作的教授(含兼职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

四、其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一）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重点，少数学术造诣深厚、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特需人才经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

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为加快一流学科和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发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学术科研创新中的积极作用，被学校认定作为第二层次 A 类引进的人才直接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先聘用，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三）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按照本办法执行。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博士生导师经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五、工作程序

（一）博士生导师的选聘每年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二）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科学研究部审核确认申请人论文、专著、获奖、项目、经费等科研情况，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研究生指导和教学情况，人力资源部审核确认学位和职称等情况。已具备外单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向分委会提交《外单位博士生导师转校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分委会审核后提交校研究生院。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博士生导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并向校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

(四) 研究生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名单后, 将确定送审人员材料送校外3至5名博士生导师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并将评议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逐个审核,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审定为博士生导师。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征询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者,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确认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六、其他事项

(一) 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作为评委参加各级评审。

(二) 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 严格要求。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实名来信和意见均应认真对待,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 五年内不得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1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各博士点学科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附件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 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1、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一区论文至少 3 篇。

2、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20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

3、有代表作在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上发表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前 3 名的申请人，论文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一区论文至少 2 篇，科研经费到款要求可减至第二条的 60%。

成果折算：

申请人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的奖励 1 项视同 3 篇 SCI 论文（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限 1 项）；作为主编或者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部）；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1 篇 SCI 论文（限 1 项），获美国、欧洲、日本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爆炸与冲击、燃烧科学与技术、化工学报、天然气工业、石油学报（石油加工）、含能材料、中国安全科学学报、消防科学与技术发表论文 1 篇视同 SCI 论文 1 篇（限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三区 2 篇或二区、四区各 1 篇视同发表一区论文 1 篇（统计论文总篇数时按折算后的论文篇数计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ombustion and Flame, Fuel, Energy & Fuels, Risk Analysis,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drogen Energy, Proceedings of the Combustion Institute, Process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等安全相关领域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视同发表一区论文 1 篇。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1、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少于 20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账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有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前 3 名的申请人，科研项目经费要求可减至 50%。

2、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5 篇，其中一区论文至少 5 篇。

3、其他认定：

被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有代表作（一作或通讯）在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上发表的申请人以及被学校认定的第二层次 B 类人才，可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推荐，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成果折算：

申请人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的奖励 1 项视同 3 篇 SCI 论文（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限 1 项）；作为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部）；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1 篇 SCI 论文（限 1 项），获美国、欧洲、日本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折算数合计不超过材料学科对 SCI 论文要求总数的 50%。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科研工作业务要求
博士生导师申请人近五年科研工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20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5 篇，其中一区论文至少 5 篇。

2、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课题 2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或主持重大纵向、横向项目 1 项（项目经费 \geq 500 万元），并已到账 30%以上。同时，发表的 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0 篇，或 2 区及以上 SCI 收录论文 15 篇，或以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及主要子刊论文 1 篇。其中化工主流期刊 (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 都认定为 2 区论文。同时，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并且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4、由国家奖或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提名的 2 人、被学校认

定的第二层次 B 类人才以及任教授以来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得两次省级优秀的教师可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推荐，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成果折算：

申请人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6）、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的奖励 1 项视同 3 篇 2 区 SCI 论文；作为主编或者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2 篇 SCI 论文；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1 篇 SCI 论文，获美国、欧洲、日本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折算数合计不超过对 SCI 论文要求总数的 5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 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为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拓展学科方向，加强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建设，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生导师申请人近五年科研工作应达到下列条件：

1、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2 区及以上三篇）。

2、科研项目：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须为面上项目及以上，科研到款不低于 100 万元。

3、有代表作在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上发表（一作或通讯）、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前 3 名的申请人论文数量要求可减至 60%。

成果折算：

申请人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8）或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的奖励 1 项视同 3 篇 SCI 论文（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限 1 项）；作为主编或者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部）；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1 篇 SCI 论文（限 1 项），获美国、欧洲、

日本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
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2 篇 EI 论文视同 1 篇 SCI 论文（限 1 篇）。

折算数合计不超过对 SCI 论文要求总数的 50%。

生物工程学科

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科研工作业务要求

科研工作有明确的、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方向，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主持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稳定的科研经费。

申请人近五年科研业绩还须满足以下选择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2 篇 SCI 收录论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5 篇，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 1 项科研经费不少 100 万人民币的横向项目；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8 篇 SCI 收录论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且一等奖排名前五位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位；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8 篇 SCI 收录论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或承担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或国防重大项目；

4、研究方向在工程创新领域业绩突出，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让。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8 篇 SCI 收录论文，其

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至少 3 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具有重大意义的纵向或横向项目，申请人到校经费累计在 500 万以上，或单项在研纵向或横向项目在 200 万元以上。

5、其他认定：

被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有代表作（一作或通讯）在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上发表的申请人以及被学校认定的第二层次 B 类人才，可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推荐，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

土木工程学科 遴选博士生导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学术论文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其中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或土木工程学科推荐的顶级 SCI 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5 篇。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或土木工程学科推荐的顶级 SCI 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3 篇；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土木工程学科推荐的中文一级学会会刊论文至少 6 篇。

二、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150 万元；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

三、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项前 3 名的申请人论文数量或科研项目数、经费要求可减至 60%。

四、申请人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 1）的奖励 1 项视同 3 篇 SCI 论文（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限 1 项）；作为主编或者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部）；获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1 篇 SCI 论文（限 1 项），获美国、欧洲、日本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制定国家、国际标准 1 部（排名第 1）视同 2 篇 SCI 论文（限 1 项）。折算数合计不超过对 SCI 论文要求总数的 50%。

表 1 土木工程学科推荐的顶级 SCI 学术期刊

学科方向	刊物名称
结构、桥梁	Journal of Structural Engineering, ASCE
	Engineering Structures
	Composite Structures
	ACI Structural Journal
	Journal of Bridge Engineering, ASCE
	Thin-walled Structures
防灾	Journal of Wind 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Aerodynamics
	Fire Safety Journal
	Structural Safety
	Earthquake Engineering & Structural Dynamics
	Journal of Impact Engineering
力学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Mechanical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
	Engineering Fracture Mechanics
	Journal of Sound and Vib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lids and Structures
	Journal of Applied Mechanics, ASME
材料	ACI Materials Journal
	Journal of Materials in Civil Engineering, ASCE
	Cement and Concrete Research
	Composit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mart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建造与管理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ASCE
	Automation in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 Engineering, ASCE
	国际著名经济及管理类 SSCI 学术刊物
综合	Computers and Structures
	Journal of Computing in Civil Engineering, ASCE
	Computer-Aided Civil and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Numerical Methods in Engineering
岩土	Geotechnique
	Journal of Geotechnical and Geo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SCE
	Canadian Geotechnical Journal
	Computers and Geotechnics
	Soil Dynamics and Earthquake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Numerical and Analytical Methods in Geomechan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mechanics
	Acta Geotechnica
地质	Engineering Geology
	Bulletin of Earthquake engineering
	Landsli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ock Mechanics and Mining Sciences
	Geophysical Journ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Geophysics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
市政	Water Research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Water Environment Research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暖通	Indoor Air
	Applied Thermal Engineering
	Applied Energy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Energy and Buil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rigeration
	Solar energy
	Renewable Energy
道路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avement Engineering
	Journal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ASCE
	Road Materials and Pavement Design
	Journal of Testing and Evaluation
	Geotechnical Testing Journa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 Journal of th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Transport Reviews
交通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B-Methodological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C-Emerging Technologies
	IEEE Transactions o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Policy and Practic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D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Transportation Science
	Vehicle System Dynamics
	Journal of Advanced Transportation
测绘与图学	Measurement
	Journal of Surveying Engineering
	Pure and Applied Geophys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Transactions in G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GIScience & Remote Sensing

注：表 1 可增补，未在表中列出的其它顶级 SCI 期刊名单，由土木工程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